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8人,通讯表决4人,董事李哲楠、许健雄、郑念鑫、独立董事朱北娜、于明娟、权玉华、魏健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新回避表决。该议案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2025-2028年度将与关联方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405,077元,2025年1-11月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23,393.37万元(未经审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新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独立董事公开声明回避。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预计2025年1-11月交易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纱、棉子、服装加工	市场化价格	2,275.00	673.50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	市场化价格	508.04	29.94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市场化价格	1,194.00	340.75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市场化价格	37.78	10.10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化价格	9,000.00	6,030.15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化价格	4,400.00	1,109.89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市场化价格	2,400.00	2,143.31	2025年1-11月
	淄博石化有限公司	蒸汽、天然气	市场化价格	6,200.00	4,514.13	2025年1-11月
	淄博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市场化价格	3,000.00	2,046.66	2025年1-11月
	小计			27,262.00	20,423.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等	市场化价格	65.00	16.69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等	市场化价格	66.00	2.53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纱、棉、自热、水、蒸汽	市场化价格	136.00	56.26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材料	市场化价格	42.00	1.46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材料	市场化价格	96.00	30.17	2025年1-11月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能源	市场化价格	15.00	4.79	2025年1-11月
	小计			2,751.00	800.97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市场化价格	480.00	421.01	2025年1-11月
	小计			480.00	421.01	
	小计			31.87	1.32	2025年1-11月

注:①上表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②上表中截至的2025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全年关联交易金额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累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年初预计金额的比重(%)	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纱、棉子、服装加工	673.50	1,081.07	0.21%	-37.27%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	29.94	29.04	0.05%	-8.26%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340.75	6,200.00	2.48%	-4.51%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10.10	2,400.00	0.42%	-3.58%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6,030.15	4,800.00	1.20%	-1.25%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1,109.89	4,800.00	0.23%	-3.77%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	2,143.31	2,400.00	0.89%	-0.10%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石化有限公司	蒸汽、天然气	4,514.13	6,000.00	1.19%	-26.26%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利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	2,046.66	362.73	0.33%	-6.64%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等	28.65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等	0.00	20.00	0.00%	-15.00%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等	2.53	760.00	0.13%	-7.25%	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5-003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纱、棉、自热、水、蒸汽	56.26	133.01	0.03%	-97.73%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材料	1.46	2.33	0.00%	-38.20%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材料	30.17	26.07	0.01%	13.11%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棉、能源	4.79	-	0.00%	-		
	小计			683.70	588.04	0.19%	-1.36%	
	淄博博伟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21.01	690.00	60.01%	-30.26%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小计			7.40	3.70	23.11%	36.26%	
	小计			4,210.01	6,000.00	60.01%	-30.26%	
合计			1,432.09	1,662.20	75.30%	-5.32%	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2025-006号公告	
合计			1,997.76	3,071.08	0.99%	-33.21%	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合计			2,462.20	2,472.28	-	-0.34%		
合计			23,393.37	26,460.47	-	-12.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由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概况
(1)淄博博伟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伟化纤”)
博伟化纤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胜,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主要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伟化纤总资产815万元,净资产77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64万元,净利润256万元。
(2)淄博博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伟经贸”)
博伟经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胜,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等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伟经贸总资产823万元,净资产6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45万元,净利润202万元。
(3)淄博鲁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诚石化”)
鲁诚石化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润滑油零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鲁诚石化总资产904万元,净资产70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01万元,净利润115万元。
(4)淄博博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化工”)

鲁瑞化工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德,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主要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鲁瑞化工总资产21,931万元,净资产12,3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2万元,净利润2,687万元。

(5)鲁鲁泰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鲁泰国际”)
鲁鲁泰国际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子斌,注册地: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业、纺织服装进出口、信息服务、贸易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鲁鲁泰国际总资产15,324万元,净资产13,50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660万元,净利润40.2181万元。

(6)淄博利民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净水”)
利民净水注册资本为6,823.5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胜,注册地址为淄川区开发区立交桥以北1公里路,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不含生活饮用水)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民净水总资产34,329万元,净资产13,6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131万元,净利润3,504万元。

(7)碱矿石化(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矿石化”)
碱矿石化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加永,注册地为浙江省(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碱矿石化总资产917万元,净资产89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260万元,净利润259万元。

(8)淄博合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工贸”)
合生工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德,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主要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生工贸总资产0.5万元,净资产0.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2万元。

(9)淄博鲁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群置业”)
鲁群置业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胜,注册地为淄川区盐场东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小区绿化,货物装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鲁群置业总资产16,983万元,净资产7,67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56万元,净利润-59万元。

(10)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瑞新材”)
希瑞新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胜,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主要经营范围: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瑞新材总资产38,323万元,净资产6,71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1万元,净利润-1,602万元。

(11)淄博博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伟物业”)
博伟物业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胜,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伟物业总资产104万元,净资产1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90万元,净利润-2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碱矿石化、博伟经贸、鲁诚石化、博瑞化工、东海国际、利民净水、合生工贸、鲁群置业、希瑞新材、博伟物业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鲁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且经营正常,以维护的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合作紧密,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

1.采购物料、动力
(1)本公司、山东鲁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鲁鲁公司”)、山东鲁群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鲁群新材”)、淄博博伟纺织有限公司(下称“博伟纺织”)、鲁鲁泰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鲁鲁泰国际”)、淄博鲁胜热业有限公司(下称“鲁胜热业”)、博伟化纤、博伟经贸、鲁诚石化、博瑞化工、利民净水、合生工贸、鲁群置业、希瑞新材、博伟物业均向公司提供采购物料、纱、棉、自热、水、蒸汽、天然气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付款,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采购博瑞化工、东海国际、合生工贸化工助剂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包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首次交易价格按目前使用的同类物料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后续按照市场价格、大宗生产用量、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或其他的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双方再行商定。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实的采购价格(含化学助剂等相关原料的价格)无异议后,于每月20日、次月6日前分两次付清货款。

(3)利民净水污水处理、鲁群置业、鲁胜热业、鲁群新材提供再生水;按照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实当月的再生水使用数量无异议后,应于次月的5日前,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再生水费用。

2.采购燃料、动力
(1)鲁诚石化向公司、鲁群置业、鲁胜热业、鲁群新材供应油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

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碱矿石化向公司、鲁群置业供应油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为公司、鲁群置业及鲁群新材供应天然气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遇天气价格波动时,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双方以每月20日作为结算日并依据当月的抄表计算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本公司、鲁群置业及鲁群新材应在结算日的次日结算当月气款,并预付下一月的气款,每月气款计算方法:本公司、鲁群置业及鲁群新材按次月用气量×气价,预付金额按实际用气量多退少补。

(3)鲁群置业向公司提供天然气的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供应的计量结算以计量表作为计量依据。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3.采购产品、商品
本公司、鲁群新材、博伟纺织、鲁群置业、鲁胜热业、鲁群新材、希瑞新材、博伟物业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4.销售产品、商品
(1)利民净水向鲁胜热业采购电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付款及结算方式:以鲁胜热厂内的计量表作为计量依据,每月结算一次。利民净水向本公司采购物料等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希瑞新材向本公司采购材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3)鲁群工贸向本公司采购材料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4)碱矿石化向本公司采购物料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5)鲁胜热业向本公司采购材料、材料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对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6)博伟经贸向本公司采购电、供暖、材料等,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对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7)鲁胜热业向本公司采购材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及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法发票,对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鲁胜热业向鲁胜热业采购供暖,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鲁胜热业要求按次支付供暖费,鲁胜热业电开合法发票。

5.接受服务
利民净水作为公司及鲁群置业、鲁群新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所在地污水处理费用标准为2.25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如遇当地污水处理费用标准调整,由乙方通知甲方,并修改协议有关条款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付款及结算方式: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实当月的污水处理数量无异议后,于次月的5日前,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

6.房屋的租赁
碱矿石化租赁本公司房屋车库;通过市场调研确定租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或双方认为需要调整租金进行相应调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并于季度末5日前支付上季度的租金。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向关联方采购毛巾、袜子、纸尿裤等签署《采购协议》6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就采购日用百货签署《采购协议》6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就采购办公用品签署《采购协议》16份,其中:4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就采购天然气签署《天然气供气合同》1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就采购电签署《供电合同》1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就采购电签署《供热协议》15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就采购再生水签署《再生水服务协议》3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就接受污水处理服务签署《污水处理协议》3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就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物料、餐饮服务、电等签订《采购协议》1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就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签订《租赁合同》1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就关联方与本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3份,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登记和委托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已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810,485股,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219,66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6,946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2%。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46,946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8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4项,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